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孟嬌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
09 字第4518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
10 壢簡字第6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15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1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
17 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孟嬌於民國111年7月31日晚間7時
19 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內，與告訴
20 人林琺惠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擊告訴
21 人之胸部及腳部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胸部鈍傷、雙下肢多處瘀
22 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經
23 查，檢察官起訴罪名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24 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
25 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（訴字卷第5頁）
26 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27 理之判決。

2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29 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02 法官 徐漢堂
03 法官 洪瑋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亭之
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